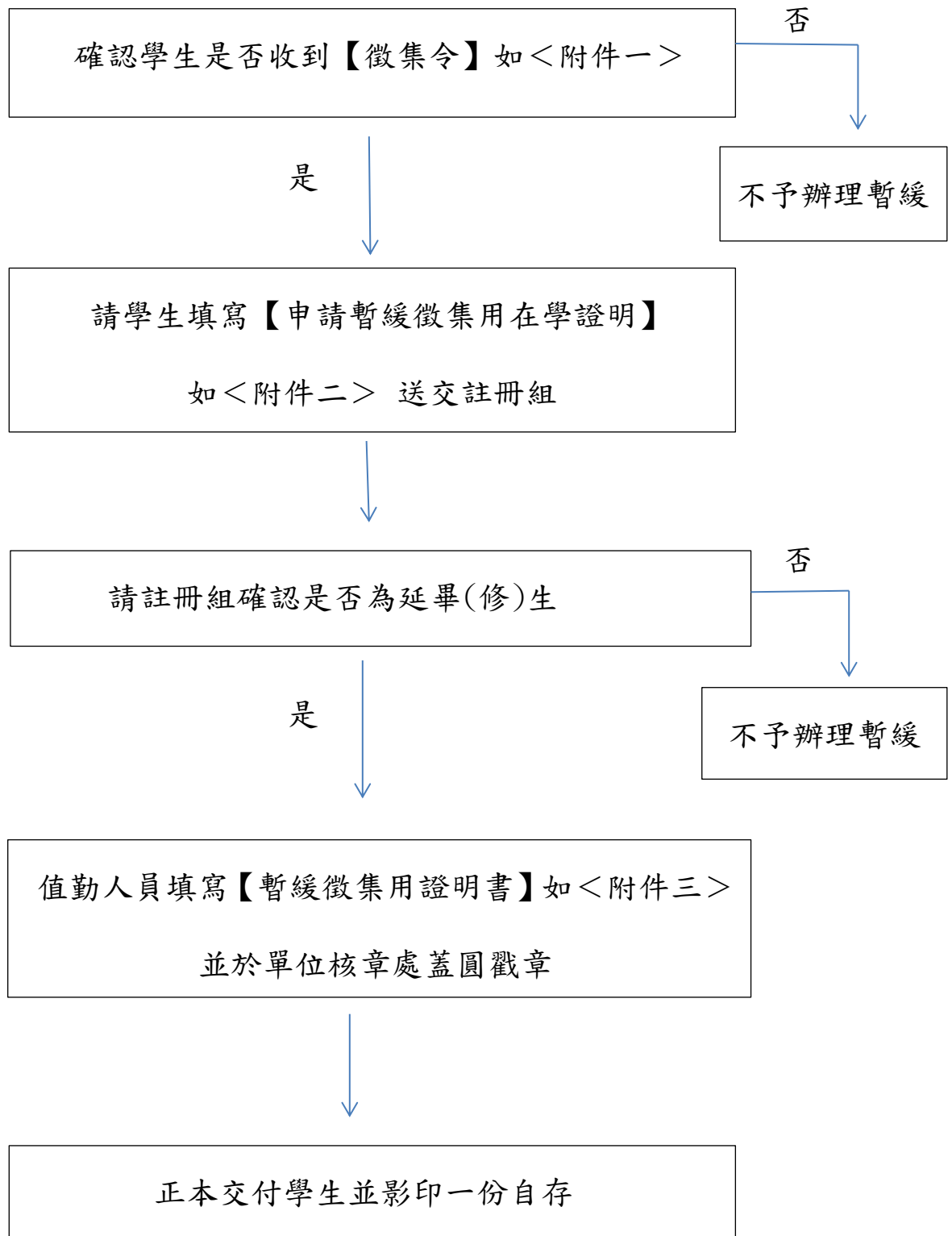


暑假期間，有些大四延(修)生男生可能會收到徵集令，若學生想繼續完成學業暫時不履行服役義務，學生可向學校申請「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」，以維學生權益。其操作步驟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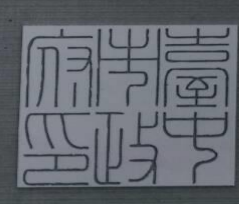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一：徵集令

臺中市 104 年 第 Y 156 梯 次
替代役徵集令

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
府授民徵字 第 1040192745 號

役 男 姓 名	朱	身 分 證 統 一 號	0122	年 次	081年次
體 位	常備役	類 別	四	連 隊	
住 址	臺中市龍井區 里 鄰 路二段 巷 號	通 報 人 姓 名	關 係 母 子	通 報 人 電 話	
通 報 人 姓 名		通 報 人 電 話			
集 合 時 間	104年09月17日08時00分				
集 合 地 點	龍井區公所二樓會議室				
入 日 期	104 年 09 月 17 日				
收 訓 單 位	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				
營 駐 地	臺中成功嶺				
服 役 期 間	一年十五天				



市長林佳龍

附件二：申請暫緩徵集用在學證明

吳鳳科技大學學生申請「暫緩徵集」用在學證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 學號： 身分證號： 姓名：

該生有 學分尚未修習，特先給予暫緩集用在學證明書。

註冊組存根聯

吳鳳科技大學學生申請「暫緩徵集」用在學證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： 學號： 身分證號： 姓名：

該生有 學分尚未修習，特先給予暫緩集用在學證明書。

軍訓室存根聯

附件三：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
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

姓 名	朱	入 學 日 期	100年9月17日
出 生 年 月 日	81年11月11日	身 分 證 編 號	A123456789
戶 籍 所 在 地	臺中市龍井區 里 鄰 路二段 巷 號		
就 讀 系 (所) 科	安全管理學院 消防學系 第104學年度第1學		

證 明 內 容

學生已收受徵集令，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：


- 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（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不得緩徵），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。
- 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：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

備 考

- 一、依學生符合緩徵條件情形，於選項中勾選其一。
- 二、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。

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緩徵條件，特先出具此證明書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。

(單位核章)


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